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诚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医疗机构高质量建设工作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基层医疗机构高质量建设工作会工程。

2.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子午大道 2388 号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工程内容：包括院内地面破除、石材铺贴、门头提升、外立面墙面提升、院内绿化提升等，室内导视系统、宣传屏幕及装饰装修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捌佰柒拾陆元柒角陆分
(¥1065876.7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50%；

竣工验收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报送甲方结算资料，经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令狐小明。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中心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确认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陕西诚领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赤小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113437480113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2MA7KPJDW0T

地 址：雁塔区华新路2388号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B 座 1504 室

邮政编码：71006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范涛涛

委托代理人：赤小孤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88294058

电 话：15619201333

开户银行：招行西安小寨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29905549710701

账 号：129916383610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本文件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由甲方指定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规定的全部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电子文档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后 3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

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确保对本工程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不侵犯他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权利，确保任何第三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

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承包人自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依据现场实际情况，经甲方、监理认证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曾敏；

联系电话：15664837889。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发包人代表超过授权范围实施的行为，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内完成，并

能满足施工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接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令狐小明；

身份证号: 1427321983043016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2226116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23)0009768;

联系电话: 1829205318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生产管理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 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日, 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 500 元/日违约金直至提交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之日止。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擅自离开工地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连续二日以上不在施工现场的应再向发包人每日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为了保证施工安排的连续性, 未经发包人的许可, 项目经理不得中途变更, 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若要更换, 除经发包人许可外, 还必须缴纳违约金, 更换项目经理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2% 的违

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的许可，主要管理人员也不得中途更换，若要更换除经发包人许可外，还必须支付发包人每人每次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结束之日止，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若因第三方原因发生损坏，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对第三方享有追偿权。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全过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有关设计单位、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协调工作，进度、结算的审核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_____;

职 务: 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 3、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4、施工图的修改; 5、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6、发包人认为需要提前批准的其他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

人完成每道工序，应立即自检，并将自检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签证，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未经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私自进行覆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开孔和（或）拆除重新检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亦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严格执行治污减霾各项要求及规定，因措施不到位造成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常规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施工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包人提前垫付或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进驻现场后 7 日内由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含在预付款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照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8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后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最高赔偿金额为工程价款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金额
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预见的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施工规范标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48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现行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一定范围内风险费的风险，不包含政策性的调整，在施工期间若发布政策性文件，按政策性文件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执行通用条款 17.3 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费率形式，即最终工程项目的结算价=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项目工程造价×中标价/采购预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清工程总价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

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陕建发〔2017〕270号文，陕建发〔2018〕2019号文，陕建发〔2019〕45号文及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

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表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审核通过后, 次月 7 日前进行支付, 承包人未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延误工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3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4) 承包人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计入结算造价，由发包方承担。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相关规定计取。）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2.3。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

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
由承包人支付，拒不支付的列入诚信黑名单系统。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影响到本工程的进度和质量, 发包人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承包人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由承包人自己解决。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负责办理城建、市政、环保、交通、电力、电信、燃气、部

队等相关手续。承包人负责协调村组和周边四邻工作，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3、承包方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一切安全责任承包方自负。并应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的安全警示及外围协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责任保护好沿线其他管线的安全，如造成其他管线损坏及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4、所有涉及经济方面的签证均需发包人的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认方有效，否则不得进入结算。

5、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创卫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区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规定或相关规范违规操作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对发包人的影响和损失，经评估后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由此致使工期延误的，每迟延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三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每日应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

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8、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每日应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9、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得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造成其他安全事故及人身损害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承包人安排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

11、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有约定的遵从约定，无约定的另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级以上大风；连续三天降雪量达 300mm；洪水；工程场地 100 公里范围内发生五级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政府部门等社会因素引起的工程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诚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医疗机构高质量建设工作会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无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 承包人(公章): 陕西诚领
卫生服务中心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雁塔区华新路2388号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
号新长安广场B座1504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涛

委托代理人(签字): 赫小仙 委托代理人(签字): 范涛

电 话: 029-88294058 电 话: 15619201333

开户银行: 招行西安小寨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 129905549710701 账 号: 129916383610000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令狐小明	项目经理	/	米脂县医院小广场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令狐小明	项目经理	/	米脂县医院小广场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技术负责人	朱宁涛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米脂县医院小广场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造价管理	梁全兵	造价员	/	/
质量管理	姜喜辉	质量员	/	米脂县医院小广场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材料管理	郑子涵	材料员	/	米脂县医院小广场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安全管理	范亮亮	安全员	/	米脂县医院小广场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其他人员	李亚楠	资料员	/	米脂县医院小广场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杨丹	施工员	/	米脂县医院小广场景观改造提升工程